

#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鹤财综〔2020〕4号

## 关于公布鹤山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40号）精神，在参照上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制定了《鹤山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5月15日）》《鹤山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5月15日）》《鹤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5月15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有权拒绝缴纳。执行中遇到清单项目变化调整的，以国家、省最新政策为准。

- 附件：1. 鹤山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鹤山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鹤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鹤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3份)

## 鹤山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05月1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外交							
	外交	签证费 (1)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 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粤价函(2010)453号, 江价函(2002)144号	申请办理的单位或个人	250元/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从事领事认证代办业务的单位	
二	教育							
	教育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鹤发改价[2020]5号	个人	省一级为900元/月·生; 江门市一级为730元/月·生; 鹤山市一级为680元/月·生; 鹤山市未定级为630元/月·生。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普通高级中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 财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粤价(2009)2380号, 粤教(2013)93号, 粤教财(2004)119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 财综(2004)4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1986)101号, 粤价(2008)150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职业院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两大大收收入及短期培训费	《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粤价(2007)186号, 粤价(2012)169号, 粤价(2013)294号, 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 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 粤发改规(2018)7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三	教育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教财厅(2000)110号, 财办综(2003)203号	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公安							
	公安	证照费						
	公安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个人				
	公安	① 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个人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400元/人, 有效期1年以上三年以内的居留许可800元/人, 有效期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1000元/人。增加申请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申请人200元/人/次, 居留许可变更200元/人/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 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申请费1500元/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个人	证件费300元/人,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缴入中央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10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公安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普通护照收费标准为每本120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收费标准为每本16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一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	降低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为每证8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为每证40元;内地居民赴港澳签证,一次有效签证为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证为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证为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证为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以上)多次有效签证为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证为每件240元			
	公安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函〔2019〕1931号	个人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电子通行证为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4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为每证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8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台湾同胞定居证每证为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函〔2019〕1931号	个人	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为每证6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15元;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证,一次有效签证为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证为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rec.gov.cn/">http://www.gdre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①居民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个人	家庭户10元,集体户4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登记条例》	个人	4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个人	1.申领、换领20元;2.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3.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停征首次
	公安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函〔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①号牌(含临时)			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二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1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降低收费标准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			号牌架:5-10元/只			
	公安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签证申请的个人	1.零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0元,2.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8元,3.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52元,4.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非对等国家)420元,5.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非对等国家)672元,7.签证(对等国家)按文件规定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四	公安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申请的个人	1.申请费50元,2.入籍200元,3.复籍200元,4.退籍2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民政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粤价函(2006)661号,粤发改(2015)37号,粤发改规(2018)8号	殡葬申请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五	自然资源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财税〔2019〕45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自然资源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六	城市管理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江发改价管〔2016〕1114号,粤发改价格〔2019〕1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	居民:0.95元/立方米 非居民:1.40元/立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七	水利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6	水利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1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1.城乡生活取水:地表水1立方米0.20元。2.生产、经营取水1立方米0.20元。3.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1立方米0.005元;(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4.水力发电取水,大中型0.007元/kwh,小型0.005元/kwh。5.地下水:(1)城乡生活取水: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25元,超采区1元,超采区0.5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5元,超采区1元;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1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4元。6.地热水、矿泉水:(1)生产、经营取水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4元;(2)城乡生活取水一般区域1元,超采区4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1元,超采区2元。7.其他取水1立方米0.2元。8.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按征收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水利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6)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损毁水土保持设施,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1元/平方米; 二、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0.85元/平方米; 三、开垦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0.50元/平方米; 四、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0.30元/平方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8	农业农村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3)33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新造100马力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机动拖网作业、机动围、刺、钓作业渔船(不含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80%征收;单船收费金额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鱼鳊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征收时,收费标准四舍五入到角。具体收费标准按粤价(2005)1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19	卫生健康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人每次25元收取	缴入地方国库	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20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财税(2016)14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规(2000)29号,粤财预(2016)87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卫生健康部门	
	人防管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1	人防管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社发改费管〔2012〕630号,粤府办〔2012〕61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1.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应修建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6级(含)以上的防空地下室,以缴代建按应缴纳的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1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面积;2.新建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以缴代建按应缴纳的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3.新建除以上2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3%计算应缴防空地下室,以缴代建标准为1500元/平方米;4.新建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除了居民住宅和危房翻新住宅外的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中2000平方米(不含)的民用建筑,按2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人防主管部门	涉企项目免收省级收入;新建项目包括扩建和改建项目
十一	法院							
22	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法院	
十二	司法							
23	司法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机构	
十三	相关部门							
24	相关部门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考试申请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有关部门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2.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3.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我省未收取。



## 鹤山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05月15日)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部门	1	犬类禁养区管理费	《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政府令33号1997年修订)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2	居住证工本费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3	非机动车牌证费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粤价(1998)330号, 粤价函(2009)1057号, 粤价(2013)22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4	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含一次性临时往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	粤价函(2007)382号、粤价函(2011)94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5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粤价函(2002)137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 的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发 证、复审及其 监督管理工作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运输部门	6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粤价函(2009)840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粤财综(2011)262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道路运输条例》,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道路运输单位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运输部门	7	船舶过闸费	粤价函(1)函(1993)77号	船舶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运输部门	8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用利用公路 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人社部门	9	劳动合同文本费	粤价函(1996)379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取得劳动合同 文本的用人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人社部门	10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3)1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1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人社部门	12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粤价函〔1997〕298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函〔2013〕1483号,粤价函〔2013〕14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13	劳动能力鉴定费	粤价函〔2010〕9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14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粤发〔2000〕1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府函〔2018〕38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土建总造价5%	缴入地方国库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城市管理部门	15	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项目	按照市公布的基准地价确定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城市管理部门	16	恢复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卫生健康部门	17	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4)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预防接种部门	
水利部门	18	船舶、排筏过闸费▲	粤价函(1999)61号,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08)378号,粤价函(2012)6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部门	19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和其他设施	一、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一次性收取(25元/平方米)。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 二、临时占用:1、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该费;(1元/月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教育部门	20	考试费	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2001)249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4)402号,粤价函(2004)460号,粤价函(2005)603号,粤价函(2009)186号,粤价函(2014)19号	个人	按对应的文件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考试机构	

注:

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本次目录清单不公布相关考试收费项目。



## 鹤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05月1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公安	证照费						
	公安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①号牌(含临时)						
	公安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公安	③号牌架						
	公安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二	自然资源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收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自然资源	3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财税[2019]4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自然资源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irc.gov.cn/">http://www.gdi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三	城市管理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粤发改价格[2019]10	城市规划区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	居民0.95元/立方，非居民1.40元/立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四	水利	水资源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1. 城乡生活取水：地表水一立方米0.20元，2. 生产、经营取水一立方米0.20元，3. 核电、火力发电费流式冷却取水一立方米0.005元；（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4. 水力发电取水，大中型0.007元/kwh，小型0.005元/kwh。5. 地下水：（1）城乡生活取水：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25元，超采区域1元，超采区2元；（2）生产、经营取水：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5元，超采区1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4元。6. 地热水、矿泉水：（1）生产、经营取水一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限采区4元；（2）城乡生活取水一一般区域1元，超采区、限采区2元。7. 其他取水一立方米0.2元。8. 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	农业农村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3〕33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新造400马力和以上海船白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机动拖网作业、机动围、刺、钓作业渔船（不含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80%征收；单船收费金额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鱼温和网络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征收时，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具体收费标准按粤价〔2005〕1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六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江发改费管〔2012〕630号，鹤府办〔2012〕61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1. 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应修建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6级（含）以上的防空地下室，以缴代建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1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 新建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以缴代建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 新建除以上2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3%计算应建6级人防地下室，以缴代建标准为1500元/平方米；4. 新建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除了居民住宅和危房翻新住宅外的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不含）的民用建筑，按2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人防主管部门	涉企项目免收省级收入；新建项目包括扩建和改建项目
七	法院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法院	10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 275号, 粤价函(2008) 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法院	
八	司法	11 仲裁收费	《仲裁法》, 国办发(1995) 44号, 财综(2010) 19号, 粤价函(2010) 1074号	仲裁申请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机构	

- 注: 1. 我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全部停免征。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 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我省未收取。